

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（2022）16号

关于报送青海大学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建设2022年度自评报告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的通知》（青教高〔2017〕44号）和《青海大学贯彻落实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工作方案》（青大校办字〔2020〕45号）的要求，为推进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年度目标工作按期完成，请各院（系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一流学科建设年度自评工作，保证学校国内、省内、校内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顺利推进。现请校内各一流学科建设单位按时提交2022年度自评报告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科年度总结要求

根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要求，请相关院（系）对在建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开展2022年度自评工作。

二、自评学科范围

国内一流学科：高原医学、藏医药学

省内一流学科：盐湖化工

校内一流学科：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草学、临床医学、工商管理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报送截止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。

(二) 报送材料：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(一式2份),电子版发送至445908825@qq.com,纸质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(行政A楼201室)。

附件：一流学科建设2022年度自评报告(提纲)

联系人：高士武 联系电话：15719758369

